

民政事務委員會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11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管理及收回私人街道

立法會議員曾分別於2002年3月14日及2003年4月3日與九龍城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舉行會議，就此事進行討論。部分區議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立法改善私人街道的管理。

尚待確定

葉國謙議員在2003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收回私家街道”的議案。該議案經梁劉柔芬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

2. 以象徵式地價將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

在2002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以象徵式地價將政府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會所或俱樂部用途一事提出口頭質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批出土地作體育及康樂用途的準則。

尚待確定

3. 賺養令的執行事宜

a. 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此議項由蔡素玉議員提出。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2年2月8日討論此事項。《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本事務委員會就設立該中介組織進行討論。

尚待確定

b. 簡化相關法庭程序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何方法簡化執行贍養令的法庭程序，以及如何解決欠繳贍養費的支付人刻意迴避收取傳票的問題。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只要傳票已送達支付人提供的地址，有關傳票應視為已予送達。

尚待確定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由於此議項屬於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圍，故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為恰當。

4. 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2月13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香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作最後定案，並在中期報告備妥時，將該報告送交事務委員會。

尚待確定

5. 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當值議員與新界原居民議會代表於2002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代表在會議席上對《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表示不滿。根據該條例，新界太平紳士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認為新界太平紳士及鄉議局的特別議員和增選議員，均無法代表或保障村民及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因此要求檢討鄉議局的成員組合。有關的意見已於2002年12月24日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

尚待確定^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議項與關乎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議項8一併討論。

註

政府當局表示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議項及議項8，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作，有關的討論才會有成果。

6. 促進青少年發展

在2003年1月15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青年事務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有關本港青少年失業問題的報告擬稿。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簡介將如何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解決青少年問題。

尚待確定

7. 體育政策檢討及與體育總會的運作情況有關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14日及29日討論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政府當局就新行政架構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3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178/03-04號文件發給委員。

尚待確定

在2003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討論與體育總會的運作情況有關的問題，範圍包括行政、財政安排、組織架構及委員遴選。

8. 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分別於2003年6月10日及2004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四十條及豁免繳納地租的事宜進行討論。當時議員贊成將那些涉及對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政策考慮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等事項時，應邀請鄉議局議員出席有關會議發表意見。

尚待確定^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議項與關乎鄉議局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議項5一併討論。

註

政府當局表示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議項及議項5，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作，有關的討論才會有成果。

9. 要求政府制訂兒童政策及各項措施，以改善貧窮兒童的居住環境及協助他們脫貧

在當值議員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代表於2003年11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社區組織協會代表對政府未能全面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表示不滿。社區組織協會代表認為政府應制訂兒童政策及各項措施，以改善貧窮兒童的居住環境。該等代表並向當值議員提交一份關於貧窮兒童居住環境擠迫的調查報告。此事項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研究。

尚待確定

10. 規範足球博彩的影響

在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按若干基準檢討足球博彩規範化的政策，例如非法賭博活動的嚴重程度有否改變，以及問題及病態賭徒的人數等，並在足球博彩規範化實施兩年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尚未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並於2004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實務守則”。

11.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4年3月22日討論此事，當時民政事務局已在2004年2月18日發表有關此事的諮詢文件。公眾諮詢工作定於2004年5月18日結束。政府當局答應在2004年6月／7月就有關檢討提交進度報告。然而，該進度報告至今尚未提交予事務委員會。

尚未確定

12. 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4年4月16日討論此事。按照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本事務委員會應跟進尚在籌劃階段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並聽取政府當局就該等工程計劃作出的定期進度報告。

尚未確定

在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於2004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有關要求在北區興建新的文娛中心一事。部分議員建議有關各區興建文娛設施的政策事宜，應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上述會議過後，議員又曾在2004年7月20日舉行個案會議，討論有關要求在北區興建新的文娛中心一事。政府當局承諾在2004年10月底前作出書面回覆。

在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2004年6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東區區議會議員對於當局拖延興建小西灣綜合大樓表示不滿。該建築工程項目一度列入政府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但其後因財政緊絀而推遲進行。委員同意把東區區議會議員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轉交本事務委員會研究。

13.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7月14日討論上述計劃的進度報告。政府當局會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討在青年發展中心內提供的設施，以確定應作出甚麼調整，確保該等設施能吸引大量青年人使用、迎合青年發展的需要，並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有關檢討亦會評估採用適當的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來興建及營辦該中心是否可行。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同意在一屆立法會任期盡早提供資料，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對於當局提出由其營辦該中心的反應、督導委員會對外判安排的意見，以及以有限公司模式運作預計會引起的問題，以便作進一步討論。

14.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政府當局在2003至04年度會期就其對公營機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的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3份進度報告。該3份進度報告包含12份中期報告，主題如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責任、分類、成員性別比例、成員酬金、“六年任期”規定、“六個委員會”規定、處理利益衝突、委任不同界別和背景的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中央人名資料庫》、檢討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以及建議設立諮詢論壇。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日後會繼續就個別事宜提交中期報告，並會在目前的一輪檢討完成後，擬備最後報告的初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11日

m5682